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 《陆丰市河西街道红卫农场储备土地（地块三）
规划条件论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服务类型： 技术服务

项目业主：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一、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注册，企业纳税情况良好且无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用记录，为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的企业。

2. 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市河西街道红卫农场储备土地（地块三）规划条件论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建设单位：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3、项目情况：项目位于陆丰市河西街道夏陇村，用地面积 2.1728 公顷。为缓解陆丰市 220kV 星云站供电压力，优化临近区域 110kV 电网架构，提升陆丰市西部地区电网供电可靠性，根据自然资源部《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需编制《陆丰市河西街道红卫农场储备土地（地块三）规划条件论证方案》。

三、服务的内容

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完成《陆丰市河西街道红卫农场储备土地（地块三）规划条件论证方案》的编制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及后续服务等。

四、服务期限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服务。服务时限：规划成果通过陆丰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批复为止。

五、收费计算方法

本项目《陆丰市河西街道红卫农场储备土地（地块三）规划条件论证方案》预算审核价为：12 万元,按财审价为招标最高控制价，按财审价下浮 5%（即 11.4 万元）为最低报价，且最终支付服务费以陆丰市政府批复金额为准。支付方式为：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 项目成果通过政府审批并取得最终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付款方式

1、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2、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3、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

